

鏡新聞倫理委員會的這一年

文／劉慧雯（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新聞系教授、鏡電視新聞台新聞倫理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）

2022年1月，鏡電視新聞獲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ational Communication Committee，後稱NCC）申設許可後，除了將內容上架有線電視，同時也依相關法規成立新聞自律委員會。2025年8月13日，新一屆自律委員會第一次召開會議，選出新任主任委員，並隨即討論第二季議程。目前5位外部委員分別是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劉慧雯（兼任主任委員）、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、靖娟兒童文教基金會執行長許雅荳、自由新聞工作者李志德、寰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洪國勛；2位內部委員則分別是總編審朱緻恩、法務部經理王信筆。外部委員的組成涵蓋新聞學者、性別與兒少保護專家，以及具有豐富傳播實務與法律專業的工作者，一同為鏡電視所製播的新聞把關，提供觀眾最佳的新聞選擇。鏡電視自律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，討論與電視新聞表現相關的議題。2025年原訂召開第14至17次會議，唯，11月20日因NCC來函而加開一次臨時會議，因此本年度一共召開5次自律委員會。

自律委員會會議召開前，由委員會秘書整理會議前一季觀眾透過鏡電視申訴管道提出的意見，寄送給委員參考，然後在會議中逐項討論每一件觀眾意見。觀眾的意見可以分為五類：申訴、查詢、建議、爆料與其他；回顧2025年，一共收到觀眾透過客服電話與客服信箱來

電來函141件，其中申訴案件最多，計有39件[1]；爆料有32件次之；接著是查詢29件、建議21件，以及其他20件。在這五種類型中，申訴是自律委員最為重視的觀眾意見，因為申訴意見通常代表了觀眾對鏡電視表現的直接批評指教。

如果對2025年的申訴意見做些描述，可以大致上看到鏡電視新聞的整體表現。首先，申訴意見中，有相當比例為觀眾來訊「糾錯」。這些遭到觀眾糾錯的報導，包括了報導對象名字或職稱誤植、畫面字幕錯誤、新聞畫面與受報導對象不符（畫面誤植）、報導內容錯誤等。在這些錯誤中，有些是明顯記者與編輯未能清楚查證造成，有些則是示意畫面與標題無法完全對應。但無論如何，只要是錯誤，都在自律委員會中提出，並由學有專長的委員提供未來可避免犯錯的工作流程建議。

申訴案件的第二種類型，是希望新聞處理能保護受報導者權益。在特定報導中，由於受報導者涉及案件尚未宣判，因此當事人認為報導應該以馬賽克等方式保護受報導者的肖像、公司的商標等。尤其在某些案例中，報導事件涉及多位當事人，而其中一位可能是廣為周知的人士時，很容易受到大眾的關注，進而導致牽連其他受報導人也被認為有違法的行為；此時，觀眾便就保護肖像的角度出發，希望能夠將新聞下架或模糊處理影像與內容。除此之外，為了同時兼顧清楚報導與保護新聞事件受害人，新聞常見以類似畫面代替真實環境描述。然而，在負面新聞中露出的被拍攝對象或機構，基於保護名譽，也會提出更換畫面或下架的請求。這類型的申訴意見因為牽涉到被拍攝者／機構的主觀感受，因此在大多數情況下，都會由新聞部門直接更換畫面或下架，以達成對任何類型被拍攝者的保護。

第三種申訴類型來自名人（如：政治人物、演藝人員）或其代理

人，且主要是針對名人社群發言或表演內容的取用是否合宜合法的提問。這類申訴因為牽涉到報導事項是否有關乎公益、是否已侵害智慧財產權等議題，因此在接收到申訴後，由自律委員會逐案詳細討論。本自律委員會的外部委員律師1人與內部法務人員1人，在討論這類型申訴時，也依據現行法規的規範提供相應法律相關意見。

從申訴案件的討論來看，自律委員會開會前，新聞部已經針對個別個案進行新聞處理，不論是重新剪輯、畫面模糊化（如：馬賽克）、或者逕行下架，新聞部的編輯、編審與經理已經進行過第一輪專業判斷。因此，到了自律委員會，除了確定新聞部對各個申訴案的回應方式合宜得當外，通常也會進一步詢問工作流程、編輯規範以及鏡電視新聞基本編輯方針是否適當。外部委員中，特別關心性別、兒少與新聞實務的專家，常會從過去的經驗，以及領域趨勢的角度給予新聞處理的建議。同時，委員亦經常取經國外做法，提供鏡電視新聞管理人員參考。

比較值得說明的是，由於新聞部門的工作職位眾多，因此觀眾申訴不一定全然針對新聞採訪與編輯提出意見；有些時候也對新聞露出的方式有意見。舉凡鏡面的設計、標題使用的文字，以及主播咬字聲音等，都曾經是申訴的內容。2025年，因為觀眾來函關心主播脫稿演出的申訴，除了由新聞部逕行處理外，自律委員會審議期間，自律委員也再次回顧新聞播出的畫面、確認爭議內容後提出建議。不僅如此，會後也由新聞部邀請筆者（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）進行內部訓練，探討主播於播報中揭露自我政治偏好是否得宜的議題，以及國內外案例新聞機構的處置原則。內訓活動中，鏡電視新聞多位主播亦踴躍參與討論，對於重新掌握電視新聞的播報的自律界線有正面的效果。

除了每季例行自律委員會外，2025年因NCC來函針對特定報導詢問鏡電視在引述、查證，以及平衡報導方面的做法，故而召開一次臨時會（第17次會議）。在此次會議中，自律委員會外部委員詳細閱讀NCC來函，並逐條討論NCC詢問事宜，同時與內部法務人員交換法律見解，並對過去類似案例進行實質討論。最後做出決議，並刊載於鏡電視網頁。

綜觀來看，2025年一整年，自律委員會在例行的會議中持續關心、追蹤觀眾意見進入新聞台後的處理處置，同時也回應NCC、IWIN等單位轉知觀眾申訴案件。在自律委員會中詳細討論的個案，除了要釐清事件發生的緣由，提供優化新聞流程，避免錯誤的建議外，亦常見委員提及國內外相關事例的思維趨勢。尤其，在政治立場極化對立、錯誤虛偽資訊流竄於社群媒體、觀眾愈發分眾小眾的情況下，細究不同立場觀眾的申訴思維，是提出合理回應的基礎。

回顧這一年，在自律委員會中討論過的諸般議題，我們期待鏡電視新聞部在接下來的工作中，能更重視觀眾權益、更能體現民主精神，並且在法律的框架下捍衛新聞自由，真正成為具有守望環境能力的媒體。

【註解】

1. 其中新聞部29件，新媒體部10件。以下每一類均包含對鏡電視所有部門的觀眾來函來電。